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92號

原告 柯淑桂

被告 朱邵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具狀人為原告署名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影本），並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9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不備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本文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尚有8,190元未據原告繳納；又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具狀人欄署名陳佳榮，而非原告之姓名，均有起訴程式之不備，然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